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育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1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育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育軒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聲請書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

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第2項)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所犯附表編號2部分，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所犯附表編號3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據受刑人於民國115年2月6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2月6日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